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Resit Galip Cad, Rabat
Sok.NO:16.G.O.P.,Ankara,Turkey.

承辦人：沈玥玟

聯絡電話：+90-312-4469604

傳真：+90-312-4478465

電子郵件：yws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土經字第 107000006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20180328 土文公報.pdf、translation.doc、稅率表.doc)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對「對乙醯氨基酚」、合板、剪髮器、閥類、單軸拖拉機、注射器、畫筆、保溫瓶等產品課徵 2.3%-20%附加關稅一案，報請 鑒察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耳其本（107）年 3 月 28 日第 2018/11481 號政府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公報略以，旨述產品自公告日（即 3 月 28 日）起對非與土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實施附加關稅，公告日前已裝船將運往土耳其之產品，最遲應於公告日起 45 天內以報關文件取得登記，則該產品免徵本案附加關稅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土國政府公告、中文摘譯及稅率表各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